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一次) |
| 標題：菊花茶農藥殘留超標 |
| 班級：化材三甲 |
| 學號：4A040043 |
| 姓名：石博文 |
| 內文： 北市抽驗　菊花茶農藥殘留超標 *中央社 – 2013年7月29日 下午1:45*  （中央社記者戴雅真台北29日電）台北市衛生局今天公布抽驗茶葉及花草茶殘留農藥結果，有1件菊花產品農藥殘留超標，已令業者下架。  衛生局表示，6月前往連鎖茶飲店、茶行、觀光景點及超市賣場等販售場所，抽驗茶葉及花草茶殘留農藥，共抽驗35件產品。有17件檢出殘留農藥，其中16件檢出量尚在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限量範圍內，符合規定。  另一家雜糧行販售的菊花產品不符規定，檢出殘留農藥殺菌劑「貝芬替」1.49ppm不符規定（標準為1ppm以下）。  衛生局表示，由於商家無法提供貨品確切來源，已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開罰新台幣3萬元，並將追查來源，來源業者可處6萬元以上、1500萬元以下罰鍰。 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長邱秀儀指出，由於一般農藥多為水溶性，易受高溫破壞，因此建議沖泡茶飲時除使用攝氏80度以上水溫外，也可將第一泡茶水倒掉，避免攝取到殘留農藥。1020729 |
| 心得：  在看到這則報導的時候我心裡震驚了一陣子，因為我最近剛買一大包乾燥菊花才準備回來顧眼睛，結果馬上得到殘留農藥的消息，害我第一泡我都倒掉，第二泡就比較沒有第一泡濃郁的感覺了，真是令人氣憤，本來想說要養成喝菊花茶的習慣，立刻被人阻斷，不想再喝有農藥，頂多去找找看真正有商譽的店家買來喝吧。  我想大概是因為花茶要是沒有農藥的話會被蟲吃吧！要不然多過幾天就會慢慢消退了，而且感覺上花茶的市場並不是很大的缺口，所以應該不會有需求太多，所以才需要提早採收的問題，希望能提高品質，犧牲數量，而且在台灣的藥物標準每次都比國外寬鬆，很多國外已經禁止的藥物，台灣還在繼續可以通行，所以變成外國的奇妙產品都會銷進我們台灣來，難道台灣的藥物標準不能跟其他國家同步或者更加嚴格嗎？在國外的禁止就是會對人體有壞處，所以才禁止。  而且最近新聞爆料出來的居然都是通過把關標準的認證產品，那我們還需要這個組織做什麼？根本無法為人民把關，只要繳錢就可以加入就可以貼上貼紙，那就是營利組織了？不如全部革除，換個性質與制度，做好為我們人民把關的組織好嗎？我知道說起來很簡單做起來很難，但還是要做，要不然要使那些沒有良心要添加不好的東西的廠商繼續危害我們，不是使我們更加慘痛嗎？  所以希望能夠改進制度，使我們生活周遭的產品更加健康更加對人體沒有傷害，真的到最後沒有辦法，那麼我覺得到鄉下自己買塊地自給自足感覺也是不錯，寧願過著原始的生活，也不願意過著吃毒物的生活。 |